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40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240638_Attach01.pdf、1080240638_Attach02.pdf、
108024063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